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罚〔2023〕1-11号

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676937960W

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

法定代表人: 刘杰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督电子督办平台反馈,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25日对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于2023年04月14日出现日数据超标,其中颗粒物超标倍数为0.103(浓度为88.256毫克/立方米,标准80毫克/立方米),04月15日出现日数据超标,其中颗粒物超标倍数为0.158(浓度为92.668毫克/立方米,标准80毫克/立方米),04月16日出现日数据超标,其中颗粒物超标倍数为0.422(浓度为113.801毫克/立方米,标准80毫克/立方米)。

以上事实有2023年4月25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4月25日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我局于2023年5月17日向你公司送达了《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鄂环罚告字(2023)1-11号)，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与听证申请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申辩或听证要求，视为放弃申辩或听证的权利。以上事实有《送达回证》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结合《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的序号22号之规定 $10\text{万}+1\times0.683$ ，经集体讨论，针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拾万陆千捌佰叁拾元整(¥106830.000.00)。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31日

